

補充性質，中央政府各單位對於離島建設經費，應優先以公務經費支應，不足部分始可動支離島建設基金。

二、而據離島縣鄉反映，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補助之經費，各部會常以已有離島建設基金為由，而迭有將離島一般建設所需經費之補助排除於公務預算外之情事，實有違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精神。

三、為維護離島建設之永續發展，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問題與如何有效促進離島建設基金之利用，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十八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，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、育嬰假，擔心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原工作崗位，甚至丟掉工作，而企業若違法也僅罰幾十萬了事，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，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從各縣市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的申訴量分析，2010 年僅有台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等五縣市受理案件數超過十件，有十個縣市申訴案件掛零，顯示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很差。

二、另外，勞委會宣布 5 月起在 9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「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」，提供準備懷孕、懷孕中或產後哺乳職場女性工作環境危害諮詢，若有需要可出具證明，讓勞工據以向雇主爭取轉換職務。然而，除非改善整個勞動現場的危害暴露，否則個別的懷孕勞工拿回一張診斷證明，恐怕讓雇主更有理由不雇用，讓立意良善的職場母性門診流於形式，無法完全落實。本席因而建請勞委會將安胎假、育嬰假，以及職場母性轉換職務的落實與否，列入勞動專案檢查，促使企業守法，才能爭正保障女性勞工權益。

（十九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，經濟負擔造成民眾養意願低，如今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，人力快速流失，醫界預言，若高醫療糾紛問題不解決，不僅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，釀成母嬰死傷悲劇，十年內婦產科就會崩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0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醫師平均年齡在 45.88 歲，其中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卻高達 53 歲，內、外、兒科醫師超過 40 歲的佔 6 成，婦產科醫師卻佔了 8 成，婦產科醫生人力老化、產生斷層。